

安工信发〔2024〕10号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安康市工业经济止滑企稳 回升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贸局、财政局,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经发局、 财政局:

按照《安康市工业经济止滑企稳回升工作方案》(安政办函 [2023]145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2023年安康市工业经济止滑企稳回升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 1. 在安康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且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
- 2. 诚信经营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 3. 项目实施地在安康市行政区域内,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 市产业政策导向, 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4. 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类项目资金支持, 近三年 内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 5. 符合所申报项目的其他具体条件要求。

(二)申报程序

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准备材料,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申报,个别项目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二、支持重点

1. 支持企业生产项目

(1)支持方式:对 2023年全年产值同比增长 8%(含)以上且工业用电量较上年增加 100万千瓦时(含)以上、全年产值同比增长 10%(含)以上且工业用电量较上年增加 50万—100万千瓦时、全年产值同比增长 12%(含)以上且工业用电量较上年增加 20万—50万千瓦时的规上工业企业(不包括水电企业),

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②支持企业生产项目申请表(附件1); ③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的网页查询界面(需提供2022年产值、2023年产值及增速并加盖企业公章); ④县级电力部门出具的2023年企业用电量较上年增长证明及相关印证资料; ⑤企业简介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运行科 卫书涛 3210163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2. 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 **支持方式**:对工业企业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建设单位给 予资金奖补。
- (2) 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市属国企直接申报); ②工业企业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2); ③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当前建设进度、预期成效等); ⑤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陕西网站查询报告; ⑥其他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⑦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规划科 金 城 3212330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3.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

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对2023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本项目免申报。

联系人: 市工信局非公办 刘 上 3212952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4. 绿色工业倍增骨干企业培育项目

- (1) 支持方式:对纳入绿色工业倍增骨干企业培育库且 2023年度产值较 2022年度产值实现倍增的工业企业,根据产值 情况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 (2)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附项目汇总表); ②绿色工业倍增骨干企业培育项目申请表(附件3);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的网页查询界面(需提供2022年产值、2023年产值及增速并加盖企业公章); ⑤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陕西网站查询报告; ⑥其他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⑦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规划科 金 城 3212330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5. 完成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 (1) **支持方式**:对 2023年完成投资额 5000万元以上的市级重点工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 (2) 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②完成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申请

表(附件4); ③发改或统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工业项目完成投资额认定文件; ④项目正式签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建设内容简介; 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⑥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凭证及其他实物量投资证明票据等复印件; ⑦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188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6. 新购置 500 万元以上设备项目

- (1) 支持方式:对 2023年新购置 500 万元(含)以上设备的规上工业企业或市级重点工业项目,按照设备购置开票金额给予一定的补贴。
- (2)申报材料: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新购置500万元(含)以上设备项目申请表(附件5);③设备购置发票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⑤项目核准或备案和土地、环评、规划、可行性报告等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⑥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188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7.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

(1) 支持方式: 2023 年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竣工投产新增产能工业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配套的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 2023 年 1月 1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贷款金额在

300万元(含)以上(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数据为准),给予一定的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

(2) 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②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申请表(附件6); 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银行入账单复印件; ④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新增产能项目可研报告、立项备案及核准文件; ⑦证明新增项目竣工投产的有关材料及相关部门认定文件; ⑧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188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8. 硒标准制定项目

- (1)支持方式:对 2023年主导制定硒产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以及市级地方标准的市县科研单位或工业企业,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排名第二或第三)制定硒产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市县科研单位或工业企业,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10万元、5万元、3万元和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认定以标准发布日期为准)。
- (2) 申报材料: ①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中省市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通告; ②标准文本; ③真实性承诺书。
 - (3) 申报程序: 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向市工信局申报。

联系人: 市工信局科技合作科 方仁东 3216838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9. 富硒新产品开发项目

- (1) **支持方式:**对工业企业当年新开发的富硒产品,每个产品奖励 2 万元。
- (2)申报材料: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富硒新产品开发项目申请表(附件7);③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企业简介、产品简介(包括图片、名称、营养标签、成分、规格等);⑤具备富硒产品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或安康市富硒产品专用标志授权使用证明;⑥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科技合作科 方仁东 3216838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0. 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

(1) 支持方式: 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 鼓励企业本地采购原料、拓展市场, 对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预制菜生产企业进行综合奖补。①预制菜新产品研发。2023年进行预制菜新产品研发,且研发投入超过500万元。该项目需提供产品简介、相关合同、基础规划、未来预期等资料。②本地原料采购。2023年预制菜生产企业原料本地采购率达到40%以上,需提供全年所有原料采购合同、协议、票据等资料。③布局预制菜餐饮连锁店。2023年在省内外建设统一规范的预制菜餐饮连锁店,面积不低于

50m²,餐饮连锁店应明确具体地点(**省**市**县**路**号**栋)和面积,并附有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商业合同等证明文书和实景照片。④扩展销售渠道。2023年预制菜产品线下进入超市、连锁商店、影院、酒店、加油站等公共营业场所,要求进入同一渠道10家以上,并提供进入网点名单和供货合同;线上进入淘宝、京东、苏宁易购等网上购销平台1个以上且销量同比增长超过20%(含),要求提供相关合同和年度销量印证资料。

(2)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②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8); ③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2023年以来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情况、2024年市场拓展方向等情况、预制菜产品简介(产品图片、上市时间、销售渠道、近两年销售收入等);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其他与申报方向有关的证明材料; ⑥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消原办 唐 敏 3235310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1. 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项目

(1) 支持方式:对 2023 年接入和建设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或购买云服务,且年度投入费用 5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投资额 20%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②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项目申请表(附件9);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上云上平台业务合同、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⑤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⑥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信息化科 何 敏 3210619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2. 工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典型案例项目

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对获评省级工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本项目免申报。

联系人: 市工信局信息化科 何 敏 3210619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3. 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项目

- (1) **支持方式**: 对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累计拥有 5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 (2)申报材料: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0);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规模以上企业证明资料;⑤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⑥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⑦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信息化科 何 敏 3210619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4. 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培育奖励项目

- (1)支持方式:对 2023 年超额完成年度新增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培育任务的县(市、区)工业集中区,每超任务1户给予奖励5万元。
- (2) 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②工业园区新入园企业汇总表(附件11); ③项目正式签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⑤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县域办 程家明 3211086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5. 特色专业园区、绿色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奖励项目

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省级部门认定文件直接对 2023 年度成功创建省级特色专业园区、省级绿色园区和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的园区,分别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鼓励支持省级化工园区建设和创建,对编制化工园区(片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环评报告和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或批复的产业园区,予以 500 万元规划资料编制费用奖补(本项目免申报,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根据省级化工园区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予以下达)。

联系人: 市工信局县域办 程家明 3211086 市工信局节安办 徐 莉 3219921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6. 双创基地奖励项目

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省级部门认定文件对 2023 年度成功创建和通过复审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分别给予 10—20 万元资金奖励。

联系人: 市工信局县域办 程家明 3211086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7. 亩均效益评价奖励项目

本项目免申报,根据安亩均办[2023]3号文件要求,由市工信局(市亩均办)对开展的2022年度省级以上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总体排名位居全市前3名的工业园区给予20-50万元资金奖励。

联系人: 市工信局县域办 程家明 3211086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18. 采暖季天然气补贴项目

- (1) 支持方式:对 2023年-2024年度采暖季使用天然气生产且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 (2) 申报材料: 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采暖季天然气补贴项目申请表(附件12); ③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的网页查询界面(需提供2023年产值并加盖企业公章);④能够印证企业购买和使用天然气的相关凭证资料复印件;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⑥真实

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运行科 卫书涛 3220163 市财政局经建科 王月琪 3220683

三、工作要求

- 1. 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全覆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依法依规联合做好项目审核把关和申报,确保项目真实、程序合规。
 - 2. 各企业应如实申报,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 3. 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规范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4 月 11 日前分别报送市工信局(规划科及项目对口科室各 1 份)、市财政局(经建科 1 份)。
 - 4. 市工信局各相关科室做好所负责项目审核。

附件: 1. 支持企业生产项目申请表

- 2. 工业企业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 3. 绿色工业倍增骨干企业培育项目申请表
- 4. 完成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申请表
- 5. 新购置 50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项目申请表
- 6.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申请表
- 7. 富硒新产品开发项目申请表
- 8. 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 9. 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项目申请表

- 10. 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项目申请表
- 11. 工业园区新入园企业汇总表
- 12. 采暖季天然气补贴项目申请表



